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313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石油氣車輛安全方面，由於要進行石油氣的士每5年一次的覆檢，在2015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將由2014年的3 817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7 000。就現時本港的石油氣車輛，請按車輛的年期分列數目，機電工程署有否需要就審批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資源，如有，增撥的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易志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9)

答覆：

根據運輸署截至2014年12月底的資料，現時本港已領有牌照的石油氣小巴和的士總數為21 692輛，按車輛的年期分列數目如下：

首次登記年份	石油氣小巴和的士登記數目
2000之前	27
2000	1 455
2001	6 768
2002	2 704
2003	1 733
2004	1 271
2005	1 538
2006	486
2007	429
2008	803
2009	512
2010	588
2011	359
2012	395
2013	814
2014	1 810
	21 692

與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相關的執法工作，由本署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負責，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，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、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、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。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部門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，2015年所增加的工作量，會從部門現有資源中調撥處理，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。

- 完 -